

中共安徽信息工程学院委员会文件

校党字〔2019〕20号

关于印发《安徽信息工程学院先进基层党组织和优秀个人评选表彰办法（试行）》的通知

党委各部门、各党总支：

现将《安徽信息工程学院先进基层党组织和优秀个人评选表彰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共安徽信息工程学院委员会

2019年5月20日

安徽信息工程学院先进基层党组织和 优秀个人评选表彰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学校基层党建工作，规范党内评优活动，充分激励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等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评选表彰工作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注重实绩、自下而上、上下结合、倾斜一线的原则。

第三条 坚持选学结合。各级党组织要把评先表彰活动与加强党员思想政治建设、促进立德树人和巩固标准化建设成果结合起来，认真选树典型，进一步形成全校党建工作争先创优的良好氛围。

第四条 评选表彰工作在民主评议党员基础上进行，每年一次。

第二章 评选类别和范围

第五条 先进基层党组织，包括党总支和党支部。

第六条 优秀共产党员，包括教职工共产党员和学生共产党员，在校工作或学习满一年以上的正式党员。

第七条 优秀党务工作者，在学校从事党务工作满一年，具体从事或承担党务工作事务的正式党员。

第八条 为表彰师生党员（含预备党员）在某项工作或某一主题活动中起到先锋模范作用，选树单项标兵典型，设立单项“XX先锋”奖。

第九条 各类评选名额

(一)先进基层党组织根据每年度工作任务和特点情况不同，确定评选名额数量并另行通知，各党总支负责推选申报工作。

(二)优秀共产党员评选，按分配指标进行评选并上报批准。(推荐比例为正式党员总数的10%-12%)。

(三)优秀党务工作者推选，每个党总支推选1-2名初选人，党委工作部门合计推选1-2名初选人。

(四)单项先锋奖每个党总支推选3-5名初选人(二级学院至少推荐1名学生党员)。

第三章 评选条件

第十条 先进基层党组织评选条件

先进基层党组织，能保证监督党的教育方针贯彻落实，坚决执行上级党组织各项决议，加强思想政治引领，筑牢师生理想信念根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出色完成学校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党建+”工程、“抓三风 作表率”和教学科研管理等中心工作的基础上，模范践行“五个好”的基本要求：

(一)领导班子好。领导班子能深入学习实践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持续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认真贯彻学校党委和行政的工作要求，工作思路清晰，团结协作，求真务实，有较强的政治意识和党建意识。

(二)党员队伍好。党员队伍素质优良，敬业好学，有较强的党员意识，能够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教职工党员业务精湛、乐于奉献，学生党员积极进取、品学兼优。

(三)工作机制好。各项规章制度完善，严格党的组织生活，管理措施到位，保障机制落实，工作运行顺畅有序。

(四)工作业绩好。能坚持“围绕发展抓党建，抓好党建促发展”，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和党建促人才培养业绩突出，在党的各项活动

和中心工作中能够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五）群众反映好。坚持走群众路线，切实为师生员工办实事、做好事、解难事，党群、干群、师生关系密切。党组织在师生员工中有较高威信，党员在师生员工中有良好形象。

第十一条 优秀教职工共产党员评选条件

优秀教职工共产党员，模范履行党章规定的义务，综合表现优异，是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四有”好老师、好职工，并努力做到教职工党员“五带头”：

（一）带头坚定信念。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的坚定信仰者，模范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立志献身教育事业。

（二）带头钻研业务。坚持严谨求实的科学精神，刻苦钻研业务，更新知识结构，拓宽学术视野，不断提高教书育人水平和工作能力，成为热爱学习、善于学习和终身学习的楷模。

（三）带头争创佳绩。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爱岗敬业，勇挑重担，开拓创新，在教学、科研、管理、服务某一具体岗位上成绩显著。

（四）带头为人师表。严于律己，树立高尚的道德情操和精神追求，学为人师，行为世范，立德树人，无私奉献，做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做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的模范。

（五）带头弘扬正气。严格遵守党章规定，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觉加强党性修养、思想道德修养和学术道德修养，坚持原则，公道正派，敢于同不良风气、违纪违法行为作斗争。

第十二条 优秀学生共产党员评选条件

优秀学生共产党员，模范履行党章规定的义务，综合表现优异，

至少获得一项校级以上奖励，是有理想、有追求、有担当、有作为、有品质、有修养的“六有”好学生，并努力做到学生党员“五带头”：

（一）带头坚定信念。加强政治理论学习，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热爱学校、关心集体，崇尚科学，追求真理，努力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带头勤奋学习。发奋学习，刻苦钻研，不断提高自身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身心健康素质，学习成绩优秀，争做成人成才成功的表率。

（三）带头全面发展。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开拓进取，勇于实践，大胆创新。具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和较强的创新精神、实践能力，不断提高综合素质，努力实现全面发展。

（四）带头服务奉献。宗旨意识强，积极主动为同学们服务，带动同学共同进步。坚持把学习知识与投身实践统一起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参与志愿服务、社会实践的过程中学知识、受教育、长才干、作贡献。

（五）带头弘扬正气。严格遵守党章规定，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模范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正义感强，敢于同不良风气、违纪违法行为作斗争。

第十三条 优秀党务工作者评选条件

优秀党务工作者，严格遵守党的各项纪律，政治素质过硬，刻苦钻研工作业务，乐于敬业奉献，并具备以下条件。

（一）理想信念坚定，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模范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带头学习、自觉维护和模范遵守党章党规，具有较高的理论政策水平和政治业务素质。

（二）热爱和熟悉党务工作，能够模范履行党的建设工作职责，积极探索新形势下做好党务工作有效方法和途径，在党建标准化建

设、“党建+”工程和“抓三风 作表率”工作中率先垂范，表现出色，在专职或者兼职党务工作者岗位上业绩突出。

（三）能够坚持原则，敢于担当，作风民主，真心实意为党组织、党员和群众服务，在党员和群众中享有较高威信。

第十四条 教职工党员（预备党员）单项先锋评选条件

教职工党员（预备党员）单项先锋，理想信念坚定，严格遵守学校《教职工政治行为准则》，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政策，热爱教育事业。师德师风优良，业务追求精益求精，教育教学能力或管理服务能力强，在广大师生中传递正能量，主动关爱学生，是学生的引路人。

在工作岗位某一方面或参与某一项主题活动中，起到排头兵作用，获得以下突出业绩之一。

（1）党建活动先锋：在党组织开展的主题活动中，表现突出，展示先锋形象；

（2）教学先锋：在教风建设中，教书育人教学效果突出，展示先锋形象；

（3）科研先锋：在科研与创新中，成果突出，展示先锋形象；

（4）学科竞赛指导先锋：在指导组织学生学科竞赛中，成绩突出，展示先锋形象；

（5）关爱学生先锋：在关爱帮助学生中，爱生如子，事迹突出，展示先锋形象；

（6）品牌创建先锋：在学校品牌建设中，赢得良好社会影响，展示先锋形象；

（7）志愿者先锋：在志愿服务活动中，带头策划组织和参与，展示先锋形象；

（8）服务先锋：在服务师生员工中，爱岗敬业，展示先锋形象。

第十五条 学生党员（预备党员）单项先锋评选条件

学生党员（预备党员）单项先锋，理想信念坚定，严格遵守学校

《学生政治行为准则》，努力做成长成才的表率，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活动，带头争创先锋业绩。

在学习、服务某一方面或参与某一项主题活动中，起到排头兵作用，获得以下突出业绩之一。

(1) 党建活动先锋：在党组织开展的主题活动中，主动率先垂范，展示先锋形象；

(2) 学习先锋：在学业考试或国家职业能力相关考试中，表现突出，展示先锋形象；

(3) 班风学风建设先锋：在班风学风建设中，争先引领，展示先锋形象；

(4) 创新创业先锋：在创新创业活动中，成果突出，展示先锋形象；

(5) 学科竞赛先锋：在学科竞赛中，成绩优异，展示先锋形象；

(6) 文艺体育先锋：在校园文化艺术、体育活动中，表现突出，展示先锋形象；

(7) 志愿者先锋：在志愿公益服务活动中，担当骨干，乐于奉献，展示先锋形象；

(8) 社会实践先锋：在社会实践活动中，主动作为，赢得社会良好声誉，展示先锋形象。

第四章 评选办法

第十六条 评选表彰对象按照本办法和有关通知要求，采取自下而上，民主评议推荐，党总支审核，学校党委组织评审方式评选，并报党委会议研究审定。

第十七条 评选工作的程序

(一) 民主推荐。各党总支要认真组织评选表彰工作，在充分酝酿的基础上按名额进行民主评议推荐。

(二)组织上报。各党总支汇总、审议所属党支部申报材料、推荐人选以及党总支有关申报材料，提出推荐意见，并将推荐材料和推荐对象名单在规定时限内报学校党委组织部。

(三)研究确定。党委组织部汇总后组织评审并报学校党委研究，确定表彰对象并予以公示。

(四)表彰奖励。每年“七一”前后，学校将采取适当形式，对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和单项先锋进行表彰并向受表彰的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颁发荣誉证书和相应奖励。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附件：

1. 推荐对象汇总表
2. 先进基层党组织推荐和审批表
3. 优秀共产党员推荐和审批表
4. 优秀党务工作者推荐和审批表
5. 单项先锋推荐和审批表

附件 1:

推荐对象汇总表

单位:

类别	类别	数量	名 单	备注
优秀 共产党员	教职工			
	学生			
优秀 党务工作 者	教职工			
单项先锋	教职工		XX 先锋: XXX XX 先锋: XXX XXX	
	学生		XX 先锋: XXX XX 先锋: XXX XXX	
先进 基层党组 织	党总支			
	党支部			

附件 2:

先进基层党组织推荐审批表

基层党组织 名称		书记姓名	
		党员数	
受表彰情况			
主要事迹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 要 事 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党总支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评审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学校党委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附件 3:

优秀共产党员推荐审批表

姓 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籍贯		文化程度	
入党时间		来校(入学)年限			
单位及职务					
受表彰情况					
主要事迹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 要 事 迹</p>	
<p>党总支 意见</p>	<p>签字: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p>
<p>评审意见</p>	<p>_____ (盖章) 年 月 日</p>
<p>学校党委 意见</p>	<p>_____ (盖章) 年 月 日</p>

附件 4:

优秀党务工作者推荐审批表

姓 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籍贯		入党时间	
文化程度		参加工 作时间		从事党务 工作年限	
单位及职务					
受表彰情况					
主 要 事 迹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 要 事 迹</p>	
<p>党总支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p>评审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p>学校党委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附件 5:

单项先锋推荐审批表

姓 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籍贯		文化程度	
入党时间		来校(入学)年限			
申报类型	XX 先锋				
单位及职务					
受表彰情况					
先 锋 事 迹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先 锋 事 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党总 支 意 见</p>	<p>签字: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评 审 意 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学 校 党 委 意 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